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9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黃子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辯稱其是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的駕駛，但並沒有撞到原告保戶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受損與其無關；當下其確實有看見對方駕駛對其招手，但其以為是擋到對方動向，所以才趕快把肇事車輛開走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雖無監視錄影畫面，但系爭車輛駕駛即原告保戶劉民芳於警詢時陳稱：其當時把系爭車輛臨停在西大路472號前，想看看診所是否需要排隊掛號，下車沒多久就看到肇事車輛倒車撞到系爭車輛，有明顯震動，其就去和肇事車輛駕駛示意，但對方就逕行離去等語。而被告於警詢時亦表示：其靠路邊時確實有看見系爭車輛駕駛對其招手等語。佐以劉民芳當下就報案，於員警到場時確實可見系爭車輛左前保險桿受損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兩車於當下定有發生碰撞，否則劉民芳何以會對被告招手。則被告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

01 應對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75元（含
02 工資4,950元、烤漆8,710元、零件折舊後之915元；見本院
03 卷第22頁、第61頁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范欣蘋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